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6 月

目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6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	8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	23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3
议案五：	25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5
议案六：	26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6
议案七：	27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7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8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9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二、本次会议设秘书处负责会务事宜，请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 20 分钟到场，在会场秘书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及复印件，代理人还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股东要求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问题进行发言或提出质询，请提前到场并在会议秘书处书面登记发言申请，由主持人安排发言、提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问题将由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如与本次股东会议案内容不相关的问题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六、为保障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请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秘书处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七、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

八、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3 时 15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兰香湖南路 1000 号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6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6 月 5 日）的 9:15-15:00。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材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及所持表决权数量，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 主持人提议计票、监票人选，通过计票、监票人名单；

(四) 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五）听取《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内容进行发言、提问；

（七）主持人及主持人指定的人员回答提问；

（八）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九）回收表决票，统计现场表决结果，主持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签署会议文件；

（十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 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的发展理念，忠实、勤勉、谨慎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为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一）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9,563.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6,017.72 万元，同比增长 26.52%，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的投入，不断开拓新市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营业总成本 112,01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093.79 万元，同比增长 31.9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5 年度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77.92%，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不同细分应用场景的加工需求，进一步丰富行业解决方案，并通过整体的跨品类产品组合策略，以及长期坚定的创新布局，继续引领行业发展，巩固行业市占地位。虽然期间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仍对下游市场存在一定的影响，但是受益于国内高功率厚板切割需求的持续增加及国外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依然呈现增长趋势。

1. 持续优化研发平台能力建设，加速孵化新技术应用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动现有技术平台的优化与升级，着力夯实各核心技术的平台能力。一方面，通过对已有技术模块的迭代重构与标准化封装，提升平台的复用性与可扩展性；另一方面，强化共性技术组件的沉淀与共享，减少重复开发，加速研发效率。

与此同时，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前沿方向与新兴技术领域的发展动态，持续拓宽技术视野，积极组织跨团队技术研讨，鼓励探索突破性思路与跨领域融合方案，逐步明确长期技术规划方向。通过建立健全技术路线评估与更新机制，确保新技术布局具备前瞻性与领先性，为研发体系长期、稳定、高效地运行提供了坚实基础，有力地支撑了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的持续提升与未来业务边界的有效拓展。

(1) 金属成型：针对重工行业加工中普遍存在的工艺调试复杂、切割质量不稳定等痛点，基于自研 AI 模型，实现切割零件断面信息的自动采集与闭环工艺调试，极大降低了工艺调试的门槛；为兼顾切割效果与效率，推出智能双光斑切割头，实现薄板切割速度与厚板切割质量的高度兼容；导入快速切割技术，大幅提升管材断面加工效能；搭载双线扫轮廓感知方案，可对异型管、变形管实现实时识别与动态补偿，显著提升加工精度与稳定性。

(2) 智能机器人：实现“真多机”协同联动，支持任务自动分配，轨迹空间分割、智能避障与碰撞检测，大幅提升超大工件的加工效率与场地利用率；推出双面双弧焊接技术，支持双面同步/异步起弧和双面焊接跟踪，满足船舶等行业高效不间断焊接的核心需求；结合 AI 算法，推出新一代智能精定位系统，实现焊缝、焊点、过焊孔等复杂特征的毫米级自动识别；全新研发电弧跟踪与视觉跟踪双模融合的焊缝实时跟踪系统，支持小曲率半径曲线和长焊缝不间断跟踪，彻底解决传统人工示教效率低、一致性差等行业痛点；免模型点云重建技术全面升级，实现从二维装配图纸到三维加工路径的全链路自动化生成，使非标工件建模效率显著提升。

(3) 精密微加工：针对锂电激光焊接的质量与过程管控痛点，推出智能激光焊接解决方案。该方案以振镜控制系统、数字化振镜焊接模组及 OCT 在线检测系统为核心，构建“控制-执行-监测”三位一体闭环控制体系，有效赋能锂电智造提质增效，显著降低不良率与批次性安全风险；研发钙钛矿激光划线系统，采用多路机械分光+动态激光划线头设计，搭载实时轨迹跟随与动态焦点跟随两大核心功能，为大尺寸钙钛矿 GW 级量产提供高速、高精、高可靠的激光加工解决方案。

2. 体系优化与人才激励并举，共同为组织赋能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顺应市场变化与业务拓展需求，持续打造并优化兼具自身特色的高效流程化组织。在组织建设方面，公司以实际业务为支点，深入梳理关键业务流程，打破部门壁垒，建立端到端的协作机制，显著提升决策效率与执行能力。同时，公司聚焦高价值市场机会，主动识别并优先投入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业务领域，避免资源分散。通过客户需求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公司一方面紧密跟踪下游行业痛点，快速响应客户定制化需求；另一方面加大核心算法、智能控制、AI 大模型等前沿技术的自研力度，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在此基础上，持续导入先进的管理体系，确保实现高质量、低成本的交付目标。

此外，股权激励计划的落地将公司长远发展与员工个人成长有机结合。该计划覆盖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及关键岗位人才，此举能有效激发人才创造力，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显著提升组织活力。随着激励效应的逐步释放，公司不仅能够留住关键人才，还将持续吸引外部优秀人才加盟，进一步强化公司未来的行业竞争力与新业务拓展能力，为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4 份定期报告，50 份临时公告及上网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效性。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网络互动、专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妥善地安排了定期报告的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的建立和保管；公司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四、董事会和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一）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 次股东会，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1 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将各项会议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2025 年度共召开 1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6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18 日	《关于制定〈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关于作废

		<p>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1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p>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5 月 27 日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8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1 日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9 日	<p>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并结项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制定<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财务会计制度>的议案》《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

决策参考。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2 月 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沟通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会计师汇报截止目前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从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重大审计发现、风险提示、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和结果、重大未更正审计错报、需要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等六个部分进行沟通。	无
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披露公司<202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的议案》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十四号科创板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无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时审议《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及完成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上交董事会审议前，审计委员会成员表示会持续监督《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	无

2025 年 8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制情况。 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公司规模、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在考量公司发展规划、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	无
-----------------	--	--	---

		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p>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查阅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 年审计费用拟定为 64.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2.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0 万元），实际报酬我们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最终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双方协商情况确定，并授权公司相关代表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p>	无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p>审计委员会成员审核了公司第三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也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与财务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特别关注了公司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p>	无

(二)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0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阳满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p>阳满女士具有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能力，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经过询问和调查没有发现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p>	无

		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	---	--

(三)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1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p>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全部经审议通过。</p> <p>依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p>	无
2025 年 8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p>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全部经审议通过。</p>	无
2025 年 9 月 3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p>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全部经审议通过。</p>	
2025 年 9 月 16 日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p>为进一步完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职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p>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订《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四)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3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	无

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会、15 次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诚信、勤勉、专业、高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所有会议做出的决议均合法有效。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规范运行，保障公司董事会决策科学、内控制度健全，法人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七、2025 年度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心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认真讨论，客观、公正地发表个人意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未提出异议。全体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及时高效地进行了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决策，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八、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 完善公司治理，坚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

公司董事会将推动完善公司各项基础管理制度，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体制

的升级和创新，积极推进现代企业制度的高效运行，梳理完善各种业务流程，加强业务管控，促进公司管理升级。

公司将继续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时完成证监会、上交所要求学习的培训课程，邀请公司律师、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合规知识的培训，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潜在涉及合规事宜的工作人员有针对性的学习，减少公司合规风险，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

（二）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加强与投资者的有效沟通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完善信披管理制度，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理念，确保信息披露始终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关注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热心的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的问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四：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 1、适用对象：任期内董事
- 2、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2026 年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含税），按年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 2026 年度，公司将根据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在公司日常任职）的董事本届任期内均按各自所任职务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公司董事按所任职务，确定基础薪酬范围，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所属单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

如有未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务所需的费用外，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的报酬。

本议案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时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此议案。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议案七：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出资和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予以审议。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听取《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一、薪酬方案使用对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方案使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届任期内按所任职务，确定基础薪酬范围，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大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所属单位经营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放。

四、其他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5 日